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按照初步換股價0.023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921,739,13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5%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22%。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權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約21,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認購協議I之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洪少沛先生（作為認購人I）

本金額： 10,600,000港元

認購協議II之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王朝陽先生（作為認購人II）

本金額： 10,600,000港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權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23港元，可因（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以低於市場的價格發行證券等事項而作出調整。

換股價較：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溢價約9.52%；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2港元溢價約4.55%。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現時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及歷史股份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利息

可換股債券應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按年利率5%計息，並應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一(1)個週年當日到期。

地位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而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方式按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之規定。

受限於上文所述，在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及其任何部份）可按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均應由本公司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換股股份

按照初步換股價0.023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921,739,13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5%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22%。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僅於(i)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之其他類似規定；(ii)其並無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iii)董事會應具有充裕一般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發行新股份時，方可行使。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至多為1,921,803,130股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已於本公佈日期前根據一般授權予以使用。於本公佈日期之一般授權結餘為921,803,130股股份。

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發生可換股債券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則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文所載為(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023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 換股權獲行使時悉數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林裕豪先生 (附註1)	863,017,507	8.38%	863,017,507	7.69%
邱益明先生 (附註2)	101,500,000	0.99%	101,500,000	0.90%
刁敬女士 (附註3)	96,080,000	0.93%	96,080,000	0.86%
認購人I	—	—	460,869,565	4.11%
認購人II	—	—	460,869,565	4.11%
其他公眾股東	9,235,539,710	89.70%	9,235,539,710	82.33%
	<u>10,296,137,217</u>	<u>100.00%</u>	<u>11,217,876,347</u>	<u>100.00%</u>

附註：

- 863,017,507股股份由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101,5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邱益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Asiacor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刁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及買賣農產品以及金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放債業務）。

鑒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償還債務之良機。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即時令現金流向本集團，且不會令現有股權即時攤薄。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1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1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約39,900,000 港元	(i)約1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ii)約23,000,000港元用於種植分部業務，包括約15,900,000港元用於結算應付賬款、4,800,000港元用作農地租金及約2,3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約1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ii)約23,000,000港元用於農產品分部業務，包括約15,900,000港元用於結算應付賬款、4,800,000港元用作農地租金及約2,3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1,200,000港元之按5%計息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指	洪少沛先生
「認購人II」	指	王朝陽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統稱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